

附件 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传播专业中级职称 考核认定专业条件

近 5 年内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 1 项及以上：

(1) 作为编委团队成员，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科技传播领域著作，单本发行量累计不少于 3000 册；或作为团队成员，在新媒体平台创作科普作品不少于 5 项，阅读人次 2 万+；或作为主创团队成员创制科普音视频不少于 5 项，浏览量 10 万+或点赞 1 万+；或在主流媒体发表科普文章不少于 2 篇。

(2) 作为策划团队成员参与内容组织并公开出版科技传播领域相关图书不少于 1 本，总发行量不少于 1 万册，或参与发表科普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主创科技传播品牌版面、专栏、项目时间不少于 1 年。

(4) 参与研发并投入使用具有出版号或专利号的科普产品（作品）不少于 1 项，总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或参与研发的科普产品（作品）投放市场流水不少于 10 万元；或在主流媒体公开播放的科普影视作品中担任创作团队成员；或参与研发并投入使用科创类课程不少于 1 门，被 5 所以上

高校、中小学和社会机构采用。

(5) 参与运营官方科普信息资源平台或账号不少于 2 年，参与策划发布原创科普作品不少于 50 项。

(6) 参与完成常设科普展览或巡回科普展览不少于 1 项，巡回展览需提供不少于 3 站巡展证明。

(7) 参与组织策划中型及以上科技传播类活动不少于 1 项。

(8) 其他在本市科技传播领域取得的显著业绩（需 2 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家提供书面认定）。